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3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勇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95年0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5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8月13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334970號函核准更改名稱為「元大商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
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劉勇鑫前於民國92年05月15日向聲請人
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
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
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66,976元，及自民國95年09月1
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
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